

国信证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尔利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58.50元。截止2011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78,0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

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66666	活期存款		535,599.49
		3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1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70,535,599.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	10611801040006787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10,166,221.62
		3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1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0	160,166,221.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325810182600035156	活期存款	24,795,547.72	3,369,636.54
		3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1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324,795,547.72	303,369,636.54
合计	-	-	724,795,547.72	534,071,457.65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8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8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00	12,837.00	3,549.24	3,549.24	27.65	2012年6月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00	3,747.00	-	-		2012年6月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584.00	16,584.00	3,549.24	3,549.24	27.65		—		
超募资金投向										
1.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扩能 BOT 项目			5,033.00	5,033.00	5,033.00	100				
2. 归还银行贷款	-		3,000.00	3,000.00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033.00	16,033.00	-					
合计			32,617.00	19,582.2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p>2、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 万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3、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33 万元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尚未支出的上述资金为 2,686.67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129,764.8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余 52,897.31 万元，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维尔利《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维尔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201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新宇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